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林佩萱

電話：03-3340935分機2614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10029023@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70082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轉知會員周知

0911



主旨：有關「品實有限公司」於網路販售之「KO. GA. OH小顏CC霜 SPF32PA+++ (02自然色)」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一案，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9月10日新北衛食字第107170267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KO. GA. OH小顏CC霜SPF32PA+++ (02自然色)」化粧品外包裝無中文標示，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月15日FDA研字第1060038115號檢驗報告書檢出防曬成分Octyl methoxycinnamate 6.3%及Diethylamino Hydroxybenzoyl Hexyl Benzoate 3.3%，應向衛生福利部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輸入，惟品實有限公司未申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即擅自輸入販售旨揭化粧品，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
- 三、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
-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

(桃)燙髮美容工會	
收	107.9.14
文	144
章	9

裝

訂

線

正本：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興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華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新生分公司

副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